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研字〔2014〕25号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各学院、各相关单位:

为切实提高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根据《关于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若干意见》(中矿大〔2014〕12号)文件精神,对我校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做如下规定:

一、博士研究生

1. 理工及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至少发表1篇被SCI或SSCI或A&HCI或新华文摘收录的期刊论文(第一作者且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下同),方可申请学位。

2. 其它学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方可申请学位:

(1) 被SCI或SSCI或A&HCI或新华文摘收录期刊论文1篇。

(2) 被CSSCI收录的期刊论文2篇,其中至少被CSSCI各学科排名前30%的刊物收录论文1篇。

(3) 被 C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3 篇。

二、硕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不作为申请硕士学位的必备条件。

2.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本学科实际情况提出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进行学术论文写作或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

三、其它

1. 博士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属于申请学位的学科领域且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

2. 若博士生仅未满足本规定的论文发表要求，经分学位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同意、校学位办公室批准可以组织其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准予毕业，但分学位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暂不讨论其学位申请；在博士生毕业后 24 个月内，满足发表论文要求后，由本人提出申请，学校再受理其学位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3. 我校认定的“学术期刊”指公开出版发行的正式刊物（不含增刊）。“公开发表论文”不包括摘要文集中的论文摘要和学术期刊中的插页短文、短评或报道。

4. 学术论文是指在正式出版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含国内外会议论文；对在《Advanced Materials Research》、《Key Engineering Materials》及类似的收取高额版面费、无规范出版量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认可为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

5. 若分学位评定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制定的相关学科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高于本规定要求的，按分学位评定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制定的规定执行；但需报学位办公室备案。

6. 因涉及保密等原因而暂时无法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博士生，经个人申请、导师同意、分学位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初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在申请博士学位时可减少或免除对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

7. 学校鼓励港澳台及外国留学研究生在攻读我校学位期间，积极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8. 索引数据库说明：

SCI：美国科学情报研究所制作的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

SSCI：美国科学情报研究所制作的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

A&HCI：美国科学情报研究所制作的艺术与人文引文索引数据库；

CSSCI：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四、本规定从 2014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

2014 年 7 月 16 日